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商業設計系

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商業設計系務會議審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商業設計系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設計學院第一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上學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商業設計系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業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二 本系教師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教育部頒行之法令規章暨有關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之。
- 三 本系系教評會依據設計學院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訂定本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院長、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四 本系教師有下列資格之一，得申請升等助理教授之審查：
 -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經博士論文或其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合格者。
 - (二) 曾任專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 五 本系教師有下列資格之一，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之審查：
 -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 (二) 曾任專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 (三) 現職講師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並具有前條資格之一者。但以博士學位申請者，應將其論文及其他研究著作辦理實質審查。
- 六 本系教師有下列資格之一，得申請升等教授之審查：
 -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

、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二)曾任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七 本系教師升等資格除需合於第四款至第七條規定外，不得越級申請升等。本要點第四條至第七條所稱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其他曾任教學、研究工作及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升等生效之前一日止。本項所稱專門職業，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有執業證書而其性質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所稱專門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任教課程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務。

八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除須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達到本系升等門檻：

(一)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二)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代表著作一篇及送審前七年內參考著作至少三篇**；擇定後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代表著作且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三)代表著作如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惟應檢附書面說明。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四)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表辦理。

(五)代表著作須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六)參考著作如為專書著作，申請升等教師須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檢送三冊；如屬期刊發表者，則不受限制，惟應檢送抽印本。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提出申請升等期間之教學或研究成果得列為參考資料。

(七)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如國內外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

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八)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2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九)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載明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十)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

前項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之推算基準點，係以若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而非以送審人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

以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系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三年內為限。代表著作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後予以展延。如未依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上開代表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九 本系教師升等審查，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初審由系教評會辦理，複審由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送學校教評會決審。

其審查程序及作業時程規定如下：

(一)系審：

1. 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及學位證書之影本或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填具升等審查表（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申請八月升等生效者，於每年二月一日前送交系教評會審查。申請二月升等生效者，於每年八月一日前，送交系教評會審查。

2. 系教評會應對申請教師之升等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等方面進行審查，並決定是否送審。

3. 辦理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時，應簽請院長聘請校外具備該項學術專長之學者專家三人（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送四人）審查，外審學者專家以具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副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等資格為原則，並不得低階高審。審查人選由系教評會推薦十二人為參考名單，院長亦得增列審查人二至三人，選定人選至少需有一人為系教評會推薦參考名單之一；另申請升等教師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供參考，且應說明理由。院長選定人選後，密送系辦理外審。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審查者，以二人評定七十分以上為及格；以作品或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者，以三人評定七十分以上為及格，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系教評會初審，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前完成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但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指導教授、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曾在同一系所、學校服務及有親屬關係者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應迴避審查。
4.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系辦理著作送外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

(二)院審：

1. 院接到各系之審查結果、有關資料與意見後，召開院教評會進行審查，並決定是否送審，其辦法由本院在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中訂定之。
2. 院辦理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時，應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具備該項學術專長之學者專家三人（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送四人）審查，外審學者專家以具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副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等資格為原則，並不得低階高審。審查人選由院教評會推薦十二人為參考名單，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二至三人，選定人選至少需有一人為院教評會推薦參考名單之一。校長選定人選後，密送各學院辦理外審。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審查者，以二人評定七十分以上為及格；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者，以三人評定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本院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院教評會複審，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複審通過者，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核轉校長同意後提交校教評會進行最後決審。但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指導教授、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曾在同一系所、學校服務及有親屬關係者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應迴避審查。

3. 院複審之外審委員不得與系所初審委員重覆。

(三)校審：

1. 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升等之教師所有系審、院審資料皆須送校教評會審核，校教評會必要時得邀請升等人專題演講或面談，經校教評會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升等者，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陳報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核發教師證書。
2. 系教評會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未通過之理由，並以校函方式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
3. 系教評會對於升等外審審查資料及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與建檔，俾利本校及教育部查核。
4. 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及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及審查基準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十 **系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案件之審議，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與推廣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對於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之審查，應尊重專家之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學者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但院教評會成員包含非相關學門者，應僅得針對名額、年資及教學服務之表現予以評量。

十一 有關**系教評會**審查評分依據：

以一百分計算，論文或專門著作外審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學校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其中教學佔百分之七十，服務佔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以上為優良。

單項評估分數低於六十分時，視同總評不通過。

教學服務評審項目標準與程序，詳見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十二 本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升等申請：

(一)奉准留職停薪期間或帶職帶薪期間或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被借調，無法於申請升等學年度開學前返校授課者。

(二)教師任職本校未滿一年者。

(三)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或證件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引註不當、一稿二投、一稿多投、論文掛名…等情事），經查證屬實並受一年至十年不得送審之處分者。但於升等通過後始被發現上開情事者，由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懲處。

(四)經本系或教育部要求補件逾一個月未能提出者或經本學期教評會通過送審案，遲至本學年結束仍未送件者。

(五)涉嫌著作、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及技術報告之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

情事尚在審議中者。

(六)相關申訴案件未決或未撤回者。

(七)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八)送審經本系送請學者專家評分未通過者，教師除申請不同等級升等外，同一教師申請同一等級升等，同一學期以一次為限；送審經教育部審查未通過升等教師資格者，同一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

(九)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

(十)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

(十一)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

十三 申請升等審查教師，如不服本系（所、科）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據本院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十四 本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評審作業時，為維護其公正性，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如有上開行為情節嚴重者，系教評會應將相關事證送院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後提送院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十五 本系教師升等案經教育部審定通過者，其升等生效起算年資日期，依教育部規定。升等案報送教育部審查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俟資格審定後，再追溯自起資年月補發聘書及薪資差額。經審定未通過者，應另提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依本準則所定程序重行辦理。

十六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及資格審查，如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情形，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七 本系不辦理兼任教師升等，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資格審查要點另定之。符合聘任資格之兼任教師，須在本校任教二年以上，始得在本校申請教師資格審定。

十八 通過著作升等教師，其著作含中、英文摘要，應送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典藏，但技術報告有保密之必要者，則不予公開。

十九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助理教授未能在來校任教後八年內升等者，副教授未能在來校任教後十年內升等者，經系教評會確認後，分別自其當學年度聘約屆滿之日起，將不予續聘。但有下列情形者，得經系、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期限：

(一)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或情況特殊，得延後二年為限。

(二)因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者，依其任期延後相符之年限。

二十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查核及送院、校教評會核備後，陳請院長轉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